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0 名，王公林董事因出差委托汤得军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因出国未能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能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日

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能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永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以上高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能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晓春先生、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

董事陆延昌先生未能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业务。

五、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能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业务。

六、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能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质押期限 6 个月，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永和，男，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甘肃龙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龙源洁净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克冷，男，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